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1,67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76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3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二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7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a)	16,733	16,764
其他收入	4(a)	16	233
折舊	5(b)	(2,990)	(3,952)
僱員成本	5(a)	(10,236)	(13,8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10)	(581)
其他經營開支		<u>(6,139)</u>	<u>(5,893)</u>
經營虧損		(3,526)	(7,260)
財務成本		<u>(402)</u>	<u>(309)</u>
除稅前虧損	5	(3,928)	(7,569)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928)</u>	<u>(7,56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u>66</u>	<u>18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66</u>	<u>1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862)</u>	<u>(7,384)</u>
每股虧損(每股以港仙列示)	7		
— 基本及攤薄		<u>(5.40)</u>	<u>(11.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1	1,171
使用權資產		981	6,677
預付獨家經營許可證	8	3,850	—
已付之租金及其他按金	8	—	698
		<u>13,672</u>	<u>8,54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629	10,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60	13,508
		<u>29,089</u>	<u>23,611</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	1,217
撥備		—	140
租賃負債		1,023	2,311
應繳稅項		—	58
應付票據		16,000	—
		<u>18,182</u>	<u>3,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07</u>	<u>19,8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79</u>	<u>28,4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376
		—	4,376
資產淨值		<u>24,579</u>	<u>24,0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960	6,400
儲備		15,619	17,655
權益總額		<u>24,579</u>	<u>24,05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小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	3,252	25,039	31,439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7,569)	(7,569)	(7,5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5	—	185	18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5	(7,569)	(7,384)	(7,3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00	11,887	9,900	185	(4,317)	17,655	24,055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3,928)	(3,928)	(3,9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66	—	66	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6	(3,928)	(3,862)	(3,862)
發行股份	2,560	1,875	—	—	—	1,875	4,435
股份發行開支	—	(49)	—	—	—	(49)	(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8,960</u>	<u>13,713</u>	<u>9,900</u>	<u>251</u>	<u>(8,245)</u>	<u>15,619</u>	<u>24,579</u>

附註

1. 一般信息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以及於海外市場提供網絡遊戲業務，其中汽車租賃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3. 應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板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申報

a)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按一段時間內確認	<u>16,679</u>	<u>16,764</u>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賃汽車之租金收入	54	—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	2
政府補助 (附註i)	<u>—</u>	<u>231</u>
	<u>16</u>	<u>233</u>
	<u><u>16,749</u></u>	<u><u>16,997</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地申請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基金支持。此基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本來需要解僱的員工。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間不能解僱有關員工及使用所有基金支付員工薪金。

未來預期確認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變通方法應用於其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提供融資顧問服務的合約(最初預期有效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b) 分部申報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定期審核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開始發展汽車租賃業務並於多個國家提供網絡遊戲業務。因而於二零二三年產生新經營分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個(二零二二年：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6,200	16,764	6,867	5,924
證券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480	—	(695)	(923)
汽車租賃業務	53	—	(202)	—
總計	<u>16,733</u>	<u>16,764</u>	<u>5,970</u>	<u>5,001</u>
不予分配開支			<u>(9,898)</u>	<u>(12,570)</u>
除稅前虧損			<u>(3,928)</u>	<u>(7,569)</u>

其他分部資料

載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中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證券諮詢及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3	1	—	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	—	(256)	(52)	(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2)	—	—	(981)	(2,403)
僱員成本	(2,296)	(745)	—	(7,195)	(10,236)
財務成本	(257)	—	—	(145)	(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896)</u>	<u>(14)</u>	<u>—</u>	<u>—</u>	<u>(91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證券諮詢及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	—	—	2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63	48	120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	(49)	(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4)	—	(982)	(3,656)
僱員成本	(3,396)	(962)	(9,473)	(13,831)
財務成本	(234)	—	(75)	(3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581)</u>	<u>—</u>	<u>—</u>	<u>(58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區域 — 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261	14,388
新加坡	1,472	2,376
總計	<u>16,733</u>	<u>16,764</u>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賬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1,760</u>	<u>—</u>

* 有關收益沒有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1)	248	332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88	13,499
	<u>10,236</u>	<u>13,831</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0	270
— 非核數服務	—	—
	<u>320</u>	<u>270</u>
自有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7	2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03	3,656
租賃提前終止之虧損淨額	56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10	581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對於這家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亦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評稅年度授出的減免，即每間企業應付稅項的100%，最高減免10,000港元。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未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本集團於其管轄範圍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2,732,055股(二零二二年：64,000,000股)進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239	9,865
減：呆賬撥備	(1,555)	(645)
	<u>16,684</u>	<u>9,220</u>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1)	4,795	1,581
	<u>21,479</u>	<u>10,801</u>
分類為：		
非流動	3,850	698
流動	<u>17,629</u>	<u>10,103</u>
	<u>21,479</u>	<u>10,801</u>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中約3,850,000港元為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獨家經營許可證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月八日的公告。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441	3,894
3個月後	14,243	5,326
	<u>16,684</u>	<u>9,220</u>

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二零二二年：9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i)。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持續集中於提供企業融資相關服務之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及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開展汽車租賃及網絡遊戲新業務。

企業融資及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於過去三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持續疫情管控及跨境限制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盡職審查工作，以及我們客戶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儘管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結束了冠狀病毒病清零政策，情況有所改善，但復蘇的步伐並不均衡，部分客戶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本集團部分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啟動及執行的計劃項目及營銷活動已被推遲或暫時推遲。本集團的業績因此暫時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依然低迷。美國持續加息，中國經濟復蘇速度低於預期，導致市場估值下降，且流動性受限。許多首次公開發售的潛在候選公司於準備及計劃上市的同時，繼續觀望市場估值的轉機。根據香港交易所二零二三年市場統計數據，(i)於二零二三年聯交所主板新上市公司數量（不包括從GEM轉至主板上市的數量）為70間，而二零二二年為89間，減少約21.3%；(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GEM新上市公司數量均為0間；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從GEM轉至主板的新上市公司數量為3間，較二零二二年的1間增加約200.0%，證明新上市申請數量正在減少。此外，二零二三年香港的集資總額同比下降約56%。

綜上所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交易定價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產生一定影響。產生自該分部的收益較前一年輕微下降。儘管市場形勢不穩定，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超過二十五個項目。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者，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宏觀經濟因素的阻礙。然而，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

香港金融業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憑藉(i)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ii)本集團在金融業建立的網絡；及(iii)聯交所專業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改善其企業融資業務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予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該分部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錄得收益。

考慮到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規模及全球旅行限制放寬，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新加坡保留代表處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Zijing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戶」)與業主訂立退租協議。根據退租協議，於退租日期，租戶應向業主退租，而業主應接納租戶退還租賃協議項下及因租賃協議而產生的所有財產、利息、權利及業權。退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紫荊顧問有限公司於年內開發汽車租賃業務，以擴張其主要業務。本集團成立一支車隊，於粵港澳大灣區(「粵港澳大灣區」)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根據現時的計劃，車隊將主要包括豪華高檔汽車，重點投放在高端市場。本集團將自行出租汽車，不售出或不提供任何與僱傭駕駛或載客之相關服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底開始，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3輛汽車，已全部租出。得益於中國政府大灣區發展計劃，預計於大灣區的汽車租賃服務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為了抓住更多商機，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並採購合適的汽車，進一步加強現有車隊的實力。

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擴大其主要業務，通過與遊戲開發商的許可合作，於海外市場開展網絡遊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紫荊祥瑞(深圳)供應鏈有限公司(「受許可人」)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於一定期限內授權範圍項下獨家、可轉讓、可分許可之權利，在授權地區推廣、經營、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該分部於回顧年度內並未產生收益。網絡遊戲業務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爭取更多的獨家網絡遊戲許可，並建立一支專門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營銷及推廣的內部團隊，以加強網絡遊戲業務的拓展。此外，本集團亦將就已從開發商處獲得許可的遊戲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7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7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約0.2%，其中(i)約1,526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39萬港元)；及(ii)約147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7萬港元)分別來自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來自香港市場的1526萬港元收益中，1,47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39萬港元)及4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分別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3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7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8.1%。與去年同期相比，於本年度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a)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1,383萬港元減少約26.0%至本年度的約1,024萬港元；及(b)折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395萬港元減少24.3%至本年度的約299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減薪，嚴格控制本集團的開支水準。此外，折舊減少主要由於位於中環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初到期，

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少。董事會認為，財務表現暫時受到本集團部分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啟動及執行的計劃項目及營銷活動已被推遲或暫時推遲及本集團新業務的發展正處於初步階段所影響。

於報告年度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5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4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額外撥備91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評估。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反映了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增加。本公司董事致力於恪守本集團的信用政策，積極採取有效的應收賬款回收策略。於年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回應收賬款總額約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276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16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458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06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46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091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9萬港元）及2.7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5.1%（二零二二年：零），該比率通過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隨時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89,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8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萬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7港元。本公司打算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第一次配售」）。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1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8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萬港元。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本公司打算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第二次配售」）。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達1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短期無抵押借款，需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使用。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不制定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與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名員工(二零二二年：17名)。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24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83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紫荊祥瑞(深圳)供應鏈有限公司(「受許可人」)與北京抱富科技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獨家、可轉讓、可分許可之權利，在彼等各自授權地區推廣、經營、出版、複製及分銷兩款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為期五(5)年。受許可人應向許可人支付固定許可費及月度許可費。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紫荊顧問有限公司與肖振君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輛汽車。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紫荊顧問有限公司與蔡永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輛汽車。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上限約5,380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估計約為5,280萬港元。扣除供股的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1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0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款；(ii)約1,300萬港元用作加強汽車車隊；(iii)約700萬港元用作擴展網絡遊戲業務；及(iv)約280萬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存在不確定性，惟管理層認為，由於若干利空因素減少，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於二零二四年逐步趨於穩定。預計於加息週期結束及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可能開始降息後，資本將重返亞洲。這將增加市場流動性並提高估值。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就潛在的企業融資相關機遇保持頻繁溝通及會面。憑藉本集團健康的新項目渠道、在業內良好和完善的聯繫，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專業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改革，將產生更多商機，並為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充足的空間。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繼續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繼續竭盡全力提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效率及效益。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是國家發展藍圖中的重要戰略規劃之一，旨在促進該地區各城市之間更緊密的合作與協調。該地區的勞動人口流動將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的重要影響之一，預計將增加該地區的汽車使用需求。此外，「澳車北上」政策及「港車北上」政策的推出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私家車使用需求，從而增加跨境交通需求。鑒於粵港澳大灣區內交通量及跨境交通需求預期將會激增，本集團已成立一支車隊，於二零二三年底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汽車租賃業務。管理層認為，新業務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並拓寬收入來源。同時，管理層將考慮在適當時候擴大車隊，以把握跨境交通需求增長帶來的機遇。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二零二二年全球移動網絡遊戲產業價值約為1,082億美元，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將以約13.6%的複合年增長率逐年增長，到二零三零年達至約3,395億美元。考慮到（其中包括）(i)全球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預測增長；(ii)全球智能手機的使用不斷提高；(iii)移動網絡遊戲的便利性及可及性，可隨時隨地進行遊戲；及(iv)增強現實和虛擬現實遊戲的日益普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發展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目前，本集團已自網絡遊戲開發商獲得於海外市場運營、推廣其自主開發的網絡遊戲並從中獲取收入的獨家權利。此外，本集團已與擁有熱門網絡平台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合作，運營、推廣並營銷許可遊戲。首款許可遊戲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末發佈。管理層認為，新業務將有助於本集團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拓寬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私人基金型公司，作為香港政府推出的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營銷活動，以吸引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投資於本集團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詳細說明將於本公司適時刊發之年報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公佈。

然而，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發展以確保合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美雪女士、蔡德輝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曾浩賢先生及劉美雪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8340>) 刊登。